

《小偷日记》作者
让·热内长篇经典 国内首译

■ 巨擘书库

玫瑰奇迹



MIRACLE DE LA ROSE

[法] 让·热内 著

余中先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玫瑰奇迹

MIRACLE DE LA ROSE

[法] 让·热内 著

余中先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玫瑰奇迹/[法]让·热内著;余中先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6.8

(巨擘书库)

ISBN 7-5339-2323-5

I. 玫... II. ①让... ②余... III. 长篇小说—作品集—法国—现代 IV. 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4476 号

Jean Genet

MIRACLE DE LA ROSE

Copyright © Editions Gallimard, 1977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

图字:11-2002-92 号

策划统筹 曹洁 李庆西
封面设计 王坚

责任编辑 刘微亮

玫瑰奇迹

[法]让·热内 著 余中先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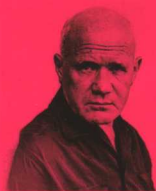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50000 印数 0001—6000

ISBN 7-5339-2323-5 定价:23.00 元

作者简介



让·热内 (1910 — 1986)

法国作家。他的生平颇为传奇。幼时被父母遗弃，后沦落为小偷，青少年时期几乎全是在流浪、行窃、监狱中度过的。热内认为他的犯罪是社会环境造成的，但这个伪善的社会本身却不受任何惩罚，所以他决定与这个社会势不两立。他发现写作是一种更为有效的叛逆方式，于是在监狱中创作了小说《鲜花圣母》、《玫瑰奇迹》。这两部作品以及热内的另一部小说《小偷日记》都带有相当程度的自传性。《鲜花圣母》、《玫瑰奇迹》是二十世纪法国文学中的奇葩，但在很长时间内被认为是一种“恶之花”。因为小说描写的都是社会最为忌讳的问题，如同性恋和监狱生活等，并把罪孽的心态揭示得淋漓尽致。而在作者绚丽多彩的文笔中不难看出试图走向诗意的美丽世界的努力。萨特在让·热内的作品中发现了一种特别的，甚至可以说高尚的东西，即他对人的荒谬的生活处境表示了毫无拘束的抗议。

巨擘书库

博尔赫斯核心文集

《博尔赫斯小说集》

《博尔赫斯谈艺录》

奈保尔核心文集

《米格尔街》

《抵达之谜》

《奈保尔家书》

库切核心文集

《男孩》

《青春》

《慢人》

《幽暗之地》

《内陆深处》

《福》

《罗生门》

《得过且过》

《玫瑰奇迹》

《鲜花圣母》

编辑手记

如果世界上有一个人既是弃儿、窃贼、囚犯、同性恋、流浪汉，同时又是作家、编剧、导演，那么这个人就只能是法国的“小偷大作家”——让·热奈。这个出生后七个月就被父母抛弃的孩子一生中偷窃成癖，反复被捕入狱，始终积习难改。但他却以超人的文学天才赢得了萨特等著名作家的护佑，最终获得法国总统的特赦而免除流放之刑。

坎坷的经历、畸形的心态酿造出热奈独特的文字味道。长期与主流生活脱节的他用一种“圈内人”的语调讲述一个个半自传性的故事。这个生活在最黑暗角落里的人往往能触碰到常人无法体察的世态冷暖。继《鲜花圣母》之后，热奈在这本《玫瑰奇迹》中讲述了一个同性恋囚犯的爱情与信念。他以一种自恋般的、梦呓式的语言回忆了“我”在梅特雷儿童教养院和封特沃监狱中的许多生活片段。并不集中的情节却详尽地描绘出在这个中世纪般的笼子里，少年们青春的叛逆、情欲的亢奋和对偶像的崇拜是以一种怎样变态的方式宣泄着。他们并不歇斯底里或是自暴自弃，因为他们从一开始就被这世界丢开。他们只能在最悲惨、最可怜的生活里奋力找到一丁点的柔情蜜意。铁窗中的成长只意味着让他们长高，却从来不曾向他们暗

示曙光将至。

小说的语气始终自信而不炫耀，仿佛让我们看到在那喧腾的吵吵嚷嚷背后有一个真正冷静纯洁的灵魂。它在无论怎样严酷的压力下都不曾放弃对生活的真诚态度，它在无论怎样玩世不恭的调侃之后都不曾迷失自我的生存境遇。

如果《百年孤独》是那种开头第一句就能吸引你的小说，那么《玫瑰奇迹》则是那种洋洋洒洒讲到最后才让人恍然了悟的荡气回肠的故事。

和《鲜花圣母》一起,《玫瑰奇迹》标志着让·热奈文学生涯的开端。这部小说写于1943年。它反映了身为囚徒的作者的激情,他的回忆,他的生活。除了他自己的生括,小说还写了他的同伴们的生活,这种生活在他的笔端变成了传奇,变成了艺术品。故事开始于作者到达封特沃中心监狱。在这里,让·热奈见到了一个死囚犯,是他以前就认识的哈卡蒙,这次见面,令让·热奈回忆起了那个梅特雷儿童教养院,他在十五岁时曾被关进去的地方。

在法兰西所有的中心监狱中，封特沃是最令人心烦意乱的。是它给了我苦痛与悲凉的最强烈感受，而我知道，了解了别的监狱的那些囚徒，只要听人提到它的名称，就会感到一种激情，一种痛苦，可与我所体验到的那些激情和痛苦相媲美。我并不寻求梳理出它压在我们头上的强大力量的本质所在：它的这一本质可能来自它的往昔，它的法兰西女修士，它的面貌，它的围墙，它的常青藤，它作为前往卡宴^①的苦役犯们出发前的必经之地，它那些比其他监狱中更凶狠的囚徒，它的名称，这些对我都无所谓，但是，对我而言，在所有这些理由之外，还要加上这样一个理由，当我居留在梅特雷儿童教养院里时，它曾经是个圣地，我们童年时代的一个个梦想全都上升到这里。我感到，它的围墙保存了——恰如圣体盒保存了面包——未来之形式本身。当我这样的十五岁少年围绕着一个朋友在他的吊床中扭来扭去（假如说，生命的严酷迫使我们寻找一种友谊的在场，那么我认为，是苦役犯监狱的严酷促使我们彼此投入到爱的危机中，要是没有这种爱，我们就不能活了：迷人的饮料，是苦难）时，他知道他的确定形式存在于他们的后面，而这个三十岁的受罚者就是他本人的最终实现，就是他被死神所固定的最后变形。最后，封特沃监狱依然闪烁着

① 卡宴是南美洲法属圭亚那的首府。旧时，法国的许多罪犯都被流放到那里。

光芒(但那是一种微暗的光亮,十分温和),那是哈卡蒙,被判了死刑的囚犯,在他最黑暗的心中,在黑牢中点亮的光。

离开桑特监狱^①前往封特沃的时候,我已经得知,哈卡蒙正在那里等待着他的死刑。我到达时,终于被我往昔在梅特雷教养院时的一个同伴的那种奥秘揪住了心,他早就知道,怎么把属于我们所有那些人的那种历险推向极端,推向它最细微的尖端:死于断头台,实现我们的荣耀。哈卡蒙已经“成功了”。而由于这一成功并不属于尘世的范畴,就像财富或者名誉那样,它便在我的心中激起了对已成之事(即使连最简单的事也是神奇的)的惊奇和敬佩,但是,它还激起了恐惧,令一次神奇举动的证人震惊不已。假如我不曾熟悉哈卡蒙的话,他的罪行兴许就不会在我的心灵中留下点什么,但是,我对美的热爱是如此渴望为我的一生带来一次暴烈的,甚至是血淋淋的死亡的加冕,我憧憬一种有着耀眼光辉的神圣性,而这一神圣性没有凡人所谓的英勇气概,我的这种爱,还有我的这一憧憬,使我悄悄地选择了斩首,它被它所弃绝,弃绝它所给予的死亡,以一种比盛大葬仪上微弱地摇曳不已的烛焰还更为昏暗、更为柔和的荣耀照亮它的受益人;而哈卡蒙的罪行和死亡,为我显示了这一终于达到的荣耀的机械结构,就像是把它拆卸下来了一样。一种如此的荣耀不是世间凡人的。人们还没有见到有过一个受刑者,他的唯一刑罚就能为他戴上光环,就像人们看到的教会的圣人以及世纪的荣耀那样,但是我们知道,接受这一死亡的世人中的最纯洁者,都在他们落下的脑袋上,在头上戴着惊人的和私密的冠冕上,在被偷偷扯下的珍珠宝物上,感觉到了他们自己。每个人都知道,当他的脑袋落到铺了锯末的篮筐中,耳朵被一个扮演了奇怪角色的行刑助手揪着的时候,他

① 桑特监狱在巴黎的桑特街。

的心会得到蒙着羞耻心的手指头的接待，会被转到一个少年郎的胸膛中，那胸膛装饰得就像是春天的一个节日。那将是我梦寐以求的一种天堂般的荣耀，而哈卡蒙却在我之前得到了它，平心静气地，全靠谋杀了一个小女孩，然后，在十五年之后，又杀死了封特沃的一个狱卒。

我终于来到中心监狱，刚刚经历了一番艰难困苦的长途跋涉，戴着脚镣手铐，关押在装甲囚车中。坐席穿了一个孔。因车子颠簸引起的腹泻发作得实在太厉害时，我只要揭开裤子纽扣就可以了。天气很冷。我穿越了一大片冬日里麻木的乡野。我凭想象猜测着硬邦邦的田地，白花花的冰霜，还有始终迷迷瞪瞪的天日。我的被捕还是在盛夏季节，而留在我心中的对巴黎最为梦牵魂萦的回忆，则是一个空荡荡的城市，被居民们彻底抛弃，在入侵之敌面前跑了一个空，一个庞贝城，十字路口没有了警察，一个空城，小偷再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只有在美梦中才敢梦想如此的一座空城。

四个押解看守在火车的走廊中耍纸牌。奥尔良……布卢瓦……图尔……索穆尔……车厢摘了挂，走上了另一条道，那是去封特沃的。我们新来的有三十个人，因为囚车车厢只有三十个单间。这拨人中的一半是三十来岁的男子。其余人的年龄从十八岁到六十岁不等。

在旅客们的眼皮底下，我们的双手和双脚被戴上了锁链，成双成对地铐在一起，我们跳上了生菜篮子^①，它们早就停在火车站等候我们了。我有时间瞥见脑袋剃得光光的年轻人那一脸的懊丧，尤其是当他们看见年轻姑娘从旁边走过时。我跟我同铐的伙伴一起，走进了一个狭窄的牢笼，垂直的棺材。然而，我注意到，生菜篮子被剥夺

① “生菜篮子”原指“用来沥生菜的篮筐”，俚语中转指“囚车”。

了那种高傲不幸的魅力，记得我头几次坐它时，那种魅力使它成了一辆流亡之车，一节承载着崇高的车厢，慢悠悠地逃亡着，把我带走，穿行于一排排怀着崇敬之情鞠躬哈腰的众人之间。这辆车不再是庄严的不幸了。我从它身上看出了一种辉煌事物的清晰幻象，远在幸福或者不幸之上。

正是在这个时候，在我进入囚车的那一刻，我感到自己变成了——一个真正看见了幻象的人，把一切全都看穿看破了。

一辆辆囚车相继出发奔向中心监狱，我说不上这个监狱的外表像什么——很少有监狱我说得出它们的外表模样，因为我所熟悉的那些监狱，我只熟悉它们的内部。囚车关闭得紧紧的，但是，那车子在爬上一段砌石路面的缓坡时突然颠簸了一下，我便明白，监狱的大门被穿越了，我已经进入了哈卡蒙的领地。我明明知道，它位于一条小径的尽头，那一条地狱般的峡谷中，迸流出一股神奇的泉水，但是没有任何东西不让我们相信，中心监狱是在一座巍巍高山的峰巅之上；甚至在眼下，一切还都不时地让我想到，它是在一片山岩的顶端，周围有一道带巡道的围墙。这么高的海拔，如果说它是理想的话，更可以说是现实的，因为它所造成的与世隔绝是无法毁灭的。无论是围墙，还是寂静，在这一问题上全都无济于事，我们看得很清楚，梅特雷有多么遥远，中心监狱就有多么高深。

夜幕降临。我们来到一大团黑糊糊的什么东西的中央。我们下了车。八个看守列队等候着我们，就像是跟班那样，站在被灯光照亮的台阶上。在两级台阶之上，是一堵无窗的夜墙，中间开了一道巨大的半圆形拱门，里面灯火通明。那是在过节，兴许是圣诞节。我刚来得及看一眼院子，只见黑糊糊的围墙上覆盖着一层垂头丧气的藤蔓。我们经过了一道栅栏门。在它的后面，是第二个院子，小小的，被四

盏电灯照亮：安南人^①帽子形状的灯罩和灯泡，全法兰西所有的监狱都使用这样的电灯。在这个院子的尽头，茫茫的夜色中，我们已经能分辨出一座不同寻常的建筑，我们穿越了另一道栅栏门，随后走下几级台阶，依然是那几盏电灯的光芒照亮着它们。突然之间，我们便置身在一个美妙的花园中，四四方方的，点缀有灌木丛和一个小水池，在花园的四周，围着一圈回廊，廊道中的小柱子十分精巧。墙上雕琢出一道楼梯，我们来到了一条白色的走廊，随后便是管理登记室，我们在那里乱成一团，待了很长时间，等着看守给我们解除锁链。

“你的手腕，你，你能不能伸过来啊？”

我伸出了手腕，紧铐着我的手的那条锁链，把跟我拴在一起的那家伙可怜的手向上拎起，就像提溜起一只被俘的小兽。狱卒一时间里寻找着手铐上的锁孔；当他找到时，他就把钥匙插了进去，我听到轻微的喀哒一声，这精妙的陷阱就打开了，把我解脱了出来。而这一解放只是为了再次落入囚禁，对我们来说，这真正是第一等的痛苦。这里热得让人喘不过气来，但是没有人想到睡觉的地方也会同样热。管理登记室的门朝向一条明亮的走廊，被残酷地照得那么明亮。门没有锁。一个正在值日的监犯，可能是一个扫地工，把门推开了一点，探进一张笑嘻嘻的脸，喃喃低语道：

“伙计们，你们当中谁有烟，都得把它塞给我，要知道……”

他还没有说完话就消失了。肯定有一个狱卒经过了那里。有人从外面把门又关上了。

我竖起耳朵听，想知道是不是有什么叫喊声。我什么也没有听到。没有任何人受折磨。我瞧了瞧一个一直陪同着我的家伙。我们莞尔一笑。我们两个人都认出了那一阵喃喃低语声，很长一段时间

① 安南人，即越南人。

中,它将是我们说话时可以使用的唯一腔调。人们猜疑,在他们的周围,在墙壁后面,有一种聩聋的、哑默的,却又是那么热烈的活动。为什么在深夜里?冬天,夜色降临得早,实际上这时候才是傍晚五点钟。

过了一会儿,又有一个声音叫起来,同样那么压抑,但很遥远,我觉得它就是监犯的声音:

“向你的月亮^①致意,你好,这是我的鸡巴!”

管理登记室的看守们跟我们一样听见了那声叫喊,却毫无反应。这样,从我一到这里起,我就知道了,监犯的嗓音没有一声是清晰的。要不,它是一种相当温柔的窃窃私语,为的是不让狱卒听到;要不,它就是一种叫喊,将被厚厚的围墙和焦虑的心境所窒息。

随着我们一个接一个地报上我们的姓氏、名字、年龄、职业,说明我们的体貌特征,摁下我们食指的手印,我们便被一个狱卒带到了更衣室。轮到我了:

“你的姓氏?”

“热奈。”

“金雀花王室^②?”

“热奈,我对您说了。”

“要是我想说金雀花王室,这又怎么了?冒犯你了吗?”

“……”

“名字呢?”

“让。”

“年龄?”

① “月亮”在俗语中喻指“臀部”。

② 金雀花王室又称安茹王室,是1154年到1485年间统治英格兰的王室。“金雀花”在英语中为“Plantagenet”,跟“热奈”(Genet)一姓的词尾相同,故而狱卒有此联想。金雀花王室不少成员的坟墓就在封特沃地地方的教堂中。

“三十。”

“职业？”

“没有职业。”

狱卒恶狠狠地瞥了我一眼。兴许他有些瞧不起我，认为我不知道金雀花王室的人埋葬在封特沃，尽管他们的徽章——金钱豹和马耳他十字架——依然还留在礼拜堂的彩绘玻璃画中。

我刚好来得及向一个小伙子温柔地做了一个告别的手势，他是跟我一起转来的，我早就盯上他了。这孩子，我离开他还不到五十天，但是那时候，当我正想以对他的回忆慰藉我孤独的心灵，想多看一眼他的脸时，他却从我眼前溜走了。在把我们从火车站带往监狱的生菜篮子时，他故意跟一个行为莽撞乖张的姑爷仔^①一起，跳上了同一个狭窄的单间（看守们让我们双双成对地上去）。为了达到能跟他铐在一起的目的，他施展了一番伎俩，不仅令我对这姑爷仔和这小伙子感到嫉妒，而且还让我忧心忡忡，让我被一种深深的奥秘吸引着，渴望撕破一层面纱，通过它得到光明的前景。从此，在那些令人丧气的时刻，我便在我的监牢中反复着这一回忆，但是我根本就不能深入其中一丝一毫。我可以想象他们当时的所作所为，他们彼此之间所说的话，他们所策划的未来的阴谋，为他们的爱情筹划的一种长久的生活，但我很快就厌倦了。展开这一简短的事实：孩子的计谋手段以及他进入小小的单间——不仅无助于任何对他的了解，反而会破坏这突如其来的手段的魅力。怪不得，当哈卡蒙的脸很快地闪现时，它的美会一下子把我照亮，而当我久久地观察它，注意到种种细节时，这张脸就黯淡了下去。假如我们的眼睛灵活得可以看到快

① “姑爷仔”的原文为“mac”，是“maquereau”（靠妓女为生的人、专做淫媒的人）的俚语简称。在这部小说中不仅指为妓女拉皮条的，还指为同性恋卖淫拉客的人。姑且译为姑爷仔。在热奈的另一本小说《鲜花圣母》中，有不少对这类人的描写。

速运动中的它们,某些行为会让我们迷惑不已,以一些模模糊糊的轮廓显示给我们,因为,活生生的事物的美,只有在极其简短的一瞬间才能被捕捉。在它的变化中追踪它,将不可避免地把我们带到它停止的时刻,不可能持续整整一个生命期,而分析它,就是说,在时间中以形象和想象来追踪它,就是让我们在它下降的过程中抓住它,因为,从它显得最美妙的那一刻开始,它就变得越来越不强烈。我丢失了这个孩子的脸。

我捡起我的小程序：两件衬衣,两块手帕,半截面包,一本歌谱,我的步子已经有点沉重,我离开了我的那些旅行同伴,连一句话都没有对他们说,离开了这些盗贼,这些姑爷仔,这些流氓,这些小偷,这些被判了三年、五年、十年徒刑或者流放的人,去见另外一些盗贼,另外一些流放者。我行走在狱卒的前面,穿过白颜色的、非常清洁的、被照得雪亮的、满是油漆味的走廊。我迎面碰上两个辅助人员,后面跟着一个年轻的看守,还有一个登记管理员,他们抬着一副担架,上面有厚厚的八大本书,书中登录着一千一百五十名监犯的姓名。两名监犯静静地走着,胳膊被这些巨大书本的重量抻得长长的,然而,它们本来完全可以缩小成一本小学生的练习簿。他们滑行在他们脚下粗布条编的便鞋中,整个重量仿佛被巨大的忧伤化为乌有,以至于看起来他们像是笨手笨脚地行走在橡胶靴子的声音中。两个狱卒观察着这同一种寂静,以一种同样庄严的步子行走着。我差点儿上前敬礼,不是向苦役犯,而是向里面登录着哈卡蒙那过于辉煌的名字的书本。

“你想要敬礼,是不是?”

这是陪同着我的那个狱卒说的话,他又补充说:

“除非你非要尝一尝禁闭室的味道。”

应该把军礼留给狱卒。经过他们的身边时,我总算有勇气行了

那个滑稽的礼，它跟我们的行进是那么不般配，穿着没有后跟的粗布条编的便鞋走路，总显得过于柔软，而且总是在打滑。我们还跟另一些狱卒碰了面，他们连瞧都不瞧我们一眼。中心监狱的气氛就像是圣诞节子夜时分的一个大教堂。我们继续着僧侣们的传统，夜里仍在活跃着，只不过却是静悄悄的。我们属于中世纪。一道门开向左边，我走进了更衣室。当我离开了自己的那些物品后，我换上了棕色呢绒的囚服，它对我就是一件无辜的衣袍，我穿上它为的是生活在旁侧，跟杀人犯在同一个屋顶底下。我像一个小偷那样战栗着，长期生活在一种神妙的日子中，任何一种最平庸的日常生活，都无法破坏这种神妙：厕所不能，菜汤不能，干活不能，感觉的混乱也不能。

他们指派给了我一个宿舍，第五号宿舍，之后，又指派我去制造伪装网的车间干活，生产的伪装网是为当时占领法国的德国军队所用的。我下定了决心，要好好地活着，决不参与那些小流氓（那些坏头头）的所有活动，躲避那些因盗窃、因杀人而付出代价的家伙，但是，在更衣室里，我接受了一条曾经属于一个老油条——或者一个老家伙——的长裤，这从裤子的模样中就能看出来。他撕裂了它，在肚子的高度上弄了两个假裤兜，而这是明令禁止的，裤兜剪成了斜向，像是水手的那种。走路时，或者无所事事时，我会情不自禁地把双手插在那里。我的做派变成了我不愿意的那种样子：一个流氓的做派。我的这套衣服包括一件褐色的粗呢上装，既没有领子，也没有衣兜（只不过有一名监犯割破了衬里，由此做成了某种内兜）。所有的纽扣眼全都在。所有的扣子却一个都没剩下。这件上装的粗呢已经磨损得差不多了，不过它比起长裤来毕竟还要好一些。裤子上补了九块补丁，而且补丁的呢子也多少已经是用旧的了。这样，就有了九种不同深浅程度的褐色。两个假裤兜正好位于肚子的高度，做成了斜向的口子，我想象，那是用制鞋工场中的割皮刀割的。裤子本应该